

衡东长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油泵
制造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衡东长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衡东长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刘泽华

监测单位：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法定代表人：刘新平

建设单位：衡东长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 话： /

传 真： /

邮 编： 421400

地 址： 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泵业
智造产业园 10#厂房（双
园南路 199 号）

编制单位：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

传 真： /

邮 编： 410000

地 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
区金荣企业公园 C 区 4 栋
402 号

衡东长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油泵制造厂房建设项目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对照表

序号	专家意见	落实情况
1	细化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及说明，核实环保投资和主要设备一览表；完善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细化项目实际变更内容及说明；	P53-54，已细化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及说明； P33、P11，已核实环保投资和主要设备一览表； P9-10，已完善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P16-18，已细化项目实际变更内容及说明；
2	核实原辅材料种类、年耗用量及暂存量；核实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核实隔油沉淀池的面积、容积等；核实车间地面清洗方式及用排水量；	P12，已核实原辅材料种类、年耗用量及暂存量； P11，已核实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P19-20，已核实隔油沉淀池的面积、容积等； P13-14，已核实车间地面清洗方式及用排水量；
3	核实项目固体废物（如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污泥、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含油金属废屑）产生的数量、收集与暂存位置、管理要求和去向等；	P26-30，已核实项目固体废物（如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污泥、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含油金属废屑）产生的数量、收集与暂存位置、管理要求和去向等信息；
4	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及检查相关内容；	P31-32，已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52，已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及检查相关内容。
5	完善项目相关附图、附件（工况表、竣工验收自查报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和照片（如台账、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环保设施照片）。	已在附图、附件中完善相关内容。
备注：修改内容以“___”为记。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验收工作由来	1
1.2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程序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	5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12
3.4 给、排水情况	13
3.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治理设施	19
4.1.1 废水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19
4.1.2 废气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25
4.1.3 噪声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25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26
4.1.5 主要设备相关参数	30
4.2 其他环保设施	31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1
4.2.2 卫生防护距离	32
4.2.3 其他设施	3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4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36
6 验收执行标准	38
6.1 废水	38
6.2 废气执行标准	38
6.3 噪声执行标准	39
7 验收监测内容	4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0
7.1.1 废水	40
7.1.2 废气	40
7.1.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4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1
8.1 监测分析方法	41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41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4 监测报告审核	45
9 验收监测结果	47
9.1 生产工况	4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7
9.2.1 废水	47
9.2.2 废气	48
9.2.3 噪声	49
9.2.4 固废	50
10 环境管理检查	51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51
10.2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51
10.3 环保机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52
10.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52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5

11.1 验收监测结论	55
11.2 建议	56
附图和附件	59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验收工作由来

衡东长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7日成立，位于衡阳市衡东县洑水镇康佳东路8号，主要进行机械零部件的加工、销售。考虑企业发展，衡东长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租赁衡东经济开发区泵业智造产业园10#生产厂房建设衡东长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油泵制造厂房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9000m²，总建筑面积约5800m²，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泵体、泵盖生产加工。

该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修订通过）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完成了《衡东长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油泵制造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后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下达该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东环评〔2024〕13号）。

2024年10月29日，衡东长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许可登记编号：91430424MA4LQP9P52001Y。有效期为2024年10月29日至2029年10月28日。

本项目于2024年6月开始建设，于2024年8月建成，9月开始进入调试阶段。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目前，该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

为完善环保审批手续，现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和规定，本项目于2025年4月进行验收。

本项目的验收范围与规模按该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审批意见（东环评〔2024〕13号）中的要求确认，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租用1栋1层厂房，内设生产区、办公区、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来料加工生产泵体泵盖，年加工量为340.5万件。

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准书及相关文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编制完成了《衡东长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油泵制造厂房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PST检

字 2025031411)。

结合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报告、环境保护设施核查结果、工程竣工资料及相关验收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衡东长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油泵制造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

1.2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1、验收范围

主要包括《衡东长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油泵制造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中要求验收的内容。

2、验收内容

核查《衡东长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油泵制造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的建设内容以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和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核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下达该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中批复的工程建设内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以及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核实各项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以及敏感点环境质量的相关情况；

检查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等。

1.3 验收监测工作程序

本次验收监测工作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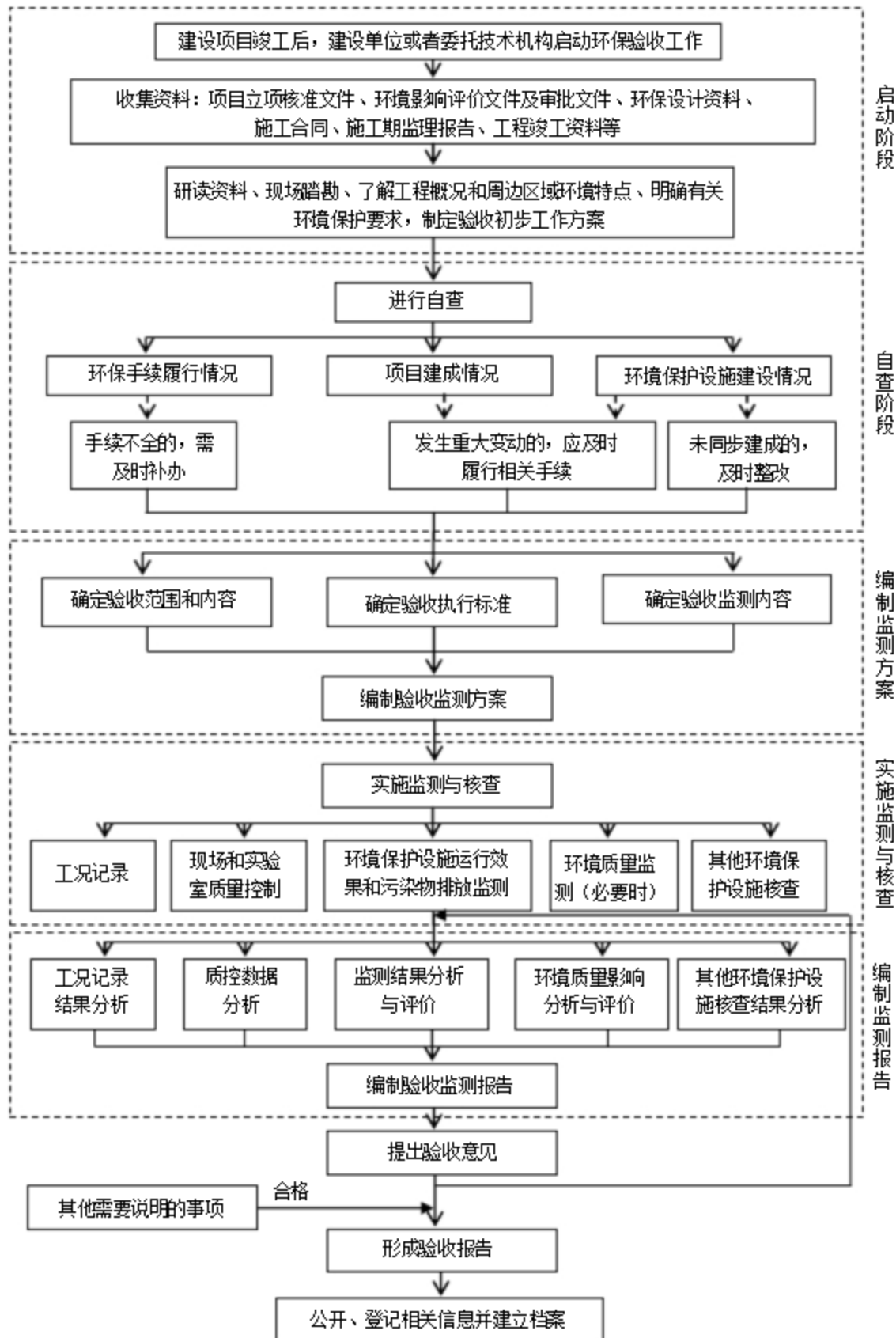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监测工作程序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颁布，2014 年进行修订，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作出修正，2018 年 11 月 13 日发布；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作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正，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通过，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8)《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9)《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10)《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11)《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

(12)《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4)《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 24 号，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实施；

(1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7月修订，2017年10月1日开始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3 地方性法规 and 文件

(1)《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2019年9月28日实施；

(2)《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6月1日施行；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衡东长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油泵制造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12月；

(2)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东环评〔2024〕13号)，2024年5月29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衡东经济开发区泵业智造产业园 10#生产厂房，其中心点位经纬度为：东经 112.9287，北纬 27.0700。由于项目位于衡东经济开发区泵业智造产业园内，周边多以其他工业企业为主。项目西侧和南侧主要以其他工业企业的厂房为主，为工业园区主要地块。项目北侧 100 米范围内为空地，100 米范围外为安置小区和衡东县职业中专学校。项目东侧多以荒地、绿林为主，其他工业厂房距离较远。项目厂界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距本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北侧的安置小区，直线距离约 120m。



图 3-1 项目环保目标示意图

项目厂房整体位于衡东经济开发区泵业智造产业园范围内，项目所在工业园与双园大道相通，双园大道可连通城区内各处其他干道。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运输条件良好，能满足项目生产需要及运输需求。另，可充分利用工业集中区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

同时项目周边无重大污染源，环境情况良好，附近无国家级、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项目用地也不属于规划中的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

距本项目最近水体为项目东北侧的洙水，与本项目最近直线距离约 1.1 公里。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2、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衡东经济开发区泵业智造产业园 10#生产，厂房总占地面积约 9000m²，总建筑面积约 5800m²。厂房内分为生产区、贮存区以及办公区。

其中，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南侧，主要用于厂内生产办公，不设食堂与宿舍。生产区则位于厂房南部偏中，设有各类生产设备。贮存区则位于厂内北侧，主要用于产品及原料的暂存。项目废水隔油沉淀池位于厂房内东北侧，其有效容积约为 7.2m³，主要用于厂内地面冲洗废水的收集与沉淀。厂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一间，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20m²。

采取此种布局能保证物流和人流畅通，各功能区分区明确、生产流程畅通，同时让生产区远离环境敏感点，进一步避免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影响到附近的敏感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位于密闭厂房中，可有效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实际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C3484 机械零部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相关分类，本企业属于排污许可的登记管理。2024 年 10 月 29 日，衡东长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许可登记编号：91430424MA4LQP9P52001Y。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8 日。

本项目基本建设情况见表 3-1，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详见表 3-2，厂区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类别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衡东长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油泵制造厂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衡东长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南省衡东经济开发区泵业智造产业园 10#生产厂房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来料加工生产泵体泵盖，年加工量为 340.5 万件

类别	基本情况
环评情况	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衡东长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油泵制造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4 年 5 月 29 日，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出具了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东环评〔2024〕13 号）。
工程主要内容	租用 1 栋 1 层厂房，内设生产区、办公区、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建设年加工量为 340.5 万件的泵体泵盖生产线
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95%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
年工作时间	全年工作日 28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h 制；
起建时间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底建成
试运行时间	2024 年 9 月开始进行调试
排污许可证申请	2024 年 10 月 29 日，衡东长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许可登记编号：91430424MA4LQP9P52001Y。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居民区和环境敏感点的新增。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与环评阶段一致，其分布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

序号	敏感点	方位	距离	敏感特征
一、声环境				
1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标准
二、大气环境				
1	安置区	项目北、西北面	约 120~320m	居民点, 约 108 户
2	衡东县职业中专学校	项目西北面	约 225m	师生共 3500 人
3	玄帝宫居民点	项目西面	约 450m	居民点, 约 5 户
4	秋波村居民点	项目南、东南面	约 220~500m	居民点, 约 35 户
5	廖家湾居民点	项目北、东北面	约 180~500m	居民点, 约 15 户
三、水环境				
1	洑水	项目东北面	约 1.1 公里	GB3838-2002 III类标 准
四、地下水环境				
1	周边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序号	敏感点	方位	距离	敏感特征
				(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1、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3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要求新建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变更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栋 1 层，H=11m，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5800m ² ，内设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加工区、车间办公区等。主要对泵体、泵盖进行机械加工。	租赁园区已建成厂房，该厂房为钢架结构，厂房内建筑面积 5800m ² ；厂房内设有泵体泵盖生产线；主要分区为：贮存区（原料及成品）、生产加工区、办公区等。	否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室位于生产厂房的东南侧，主要用于职工办公、休息等。	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南侧，主要用于职工办公、休息等，该区域占地面积为 80m ² 。	位置变更
储运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主要用于存毛坯件、切削液、润滑油、水溶性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项目设有原料暂存区和辅料贮存仓库。其中原料贮存区位于厂区北侧，主要用于毛坯件的暂存，切削液、润滑油、水溶性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则位于厂区东北角的仓库内。	原料贮存区位置变更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位于生产厂房东南侧，办公区西面，主要用于机械加工后的各类产品的暂存。	成品暂存区与原料暂存区相近，均位于厂区北侧，用于成品件的暂存。	成品贮存区位置变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区域已完善自来水供水管网建设，用水来自于园区自来水供水系统。	项目区域已完善自来水供水管网建设，用水来自于园区自来水供水系统。	否
	供电系统	由区域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由区域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否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工件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排入园区集中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 1546-2018)中二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肖依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 ① 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和沟渠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② 工件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收集沉淀后，排入园区集中工业废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③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否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 机械工序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并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2) 涂防锈油有机废气：工件涂	(1) 本项目已设置车间通风措施，机械工序粉尘通过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2) 本项目根据实际工艺调整，	厂内工艺调整，无涂防锈油有机废气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要求新建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变更
		防锈油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DA002)排气筒排放。	厂内已不再进行防锈油的涂刷工艺，因此厂内无涂防锈油有机废气产生。 (3) 厂内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清洗剂储存期间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产生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墙体门窗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作业时间、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否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工件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排入园区集中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 1546-2018)中二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肖依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分流制。 ① 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和沟渠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② 工件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收集后，引至厂房内东北处的隔油沉淀池（有效容积约为7.2m ³ ）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集中工业废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③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否
	固废处理	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废屑、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含油金属屑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冶炼企业回收利用；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① 本项目主要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等，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后交由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含油金属屑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同样交由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② 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间，位于厂内东北角，其占地面积约为20m ² 。	危险废物种类减少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中所要求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部分区域（如办公区、原料贮存区、成品贮存区等）位置变更的，但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且不影响项目实际产能，不属于重大变更。另由于本项目生产工艺变更，厂内已不再进行防锈油的涂刷工艺，因此厂内无涂防锈油有机废

气产生。该项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将在第 3.6 节进行详细分析。

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以下几种：

表 3-4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钻攻中心	36 台	36 台	T21
2	钻攻中心	14 台	14 台	VX380TI
3	钻攻中心	4 台	4 台	MH856iDEA
4	数控车床	2 台	2 台	CNC-50B
5	数控车床	20 台	20 台	e-CA6140
6	旋转式清洗机	5 台	5 台	MR1651
7	激光打标机	7 台	7 台	LBIC-700
8	粗糙度仪器	1 台	1 台	TIME3200
9	自动三坐标测量机	1 台	1 台	Groma564
10	空气压缩机	3 台	3 台	BK37-8ZG
11	储气罐	2 台	2 台	LD160426A 1-0324
12	空气干燥机	2 台	2 台	50AC

从上表可得知，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中设计数量基本一致。

3、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及实际产能：

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加工量为 340.5 万件泵体系盖。但由于现阶段处于试运行期，其订单产量尚未达到满负荷水平。因此试生产期间的产能低于设计生产规模。

表 3-5 本项目生产规模

序号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试生产期间产能
1	铁泵体	10 万件/a	10 万件/a	约 4.2 万件/半年
2	铁泵盖	30 万件/a	30 万件/a	约 13.7 万件/半年
3	铝泵体	100 万件/a	100 万件/a	约 46.1 万件/半年
4	铝泵盖	200.5 万件/a	200.5 万件/a	约 89.9 万件/半年

序号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试生产期间产能
	小计	340.5 万件/a	340.5 万件/a	约 153.9 万件/半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1、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本项目运营期所使用的各类辅助材料的理化性质详见下表所示。

表 3-10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物料形态
1	切削液	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克服了传统皂基乳化液夏天易臭、冬天难稀释、防锈效果差的毛病，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无污染等特点。	液态
2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C)：120-340；沸点(°C)：-252.8；密度：0.9g/mL；溶解性：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有机溶剂。	液态
3	水溶性清洗剂	清洗剂主要是由多种表面活性剂及助剂等配制而成，呈液状清洗剂，因此使用简便。本项目清洗剂主要成分为硅酸钠（碱类助剂）和阴离子型表面活性剂脂肪酸甲酯乙氧基化物磺酸盐，为水溶性清洗剂。	液态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11，能源消耗详见表 3-12。

本项目原辅材料的实际消耗情况，以试运行期间消耗情况的平均用量计。

表 3-11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用量	实际规模用量	试运行期间用量	最大储量	备注
1	锻造毛坯	342 万件/a	342 万件/a	154 万件/半年	30 万件	/
2	切削液	5.5t/a	5.5t/a	2.6t/半年	0.4t	/
3	水溶性清洗剂	5.5t/a	5.5t/a	2.58t/半年	0.4t	/
4	防锈油	0.4t/a	0.4t/a	0t/半年	0t	该工序已取消，不再使用防锈油
5	润滑油	5.5t/a	5.5t/a	2.6t/半年	0.4t	/

表 3-12 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1	水	1326t/a	1414t/a	全厂用水
2	电	50 万 KWh/a	约 50 万 KWh/a	

3.4 给、排水情况

1、给水

本项目用水分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项目所需新水全部由园区市政供给。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削液配置用水、工件清洗用水、车间地面清洁用水等。由于厂内设备众多，不宜采用地面冲洗的方式进行清洁，因此厂内地面主要采取拖地的方式进行地面清洁，将有少量拖把清洗废水产生，采用桶装运至隔油沉淀池进行隔油处置。

各用水点年均用水量详见下表。

表 3-13 项目生产用水量及排水统计表

序号	用水名称	日均用水量 (t)	日均废水产生量 (t)	日均排水量 (t)	年均用水量 (t)	年均排水量 (t)
1	办公用水	2.5	2	2	700	560
2	切削液配置用水	0.25	0	0	70	0
3	工件清洗用水	0.5	0.45	0.45	140	126
4	车间地面清洁用水	1.8	1.62	1.62	504	453.6
5	合计	5.05	4.07	4.07	1414	1139.6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内日均用水量约为 5.05t/d，年均用水量约为 1414t/a。

2、排水

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削液配置用水、工件清洗用水、车间地面清洁用水。其中，切削液配置用水与切削液一同用于生产过程，切削液减少则进行添加，切削液中杂质含量高而影响产品品质时，进行更换。更换的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工件清洗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产生系数均按 0.9 计。工件清洗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采用桶装收集，运至厂内东北侧的隔油沉淀池内，经隔油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排至园区生活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中，最后经衡东县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洙水。

即，本项目外排水量约为 1139.6t/a(4.07t/d)，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为 579.6t/a(2.07t/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60t/a(2t/d)。

3.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进行泵体类、泵盖类产品生产加工。泵体、泵盖类产品主要为来料半成品进行加工。

环评阶段，本项目生产工艺中设有涂防锈油的工艺，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项目产品质量较高，在厂内周转时间较短，产品生锈可能性极低。因此，厂内生产已取消该工序，涂防锈油工艺涉及的产排污节点均不产生。

1、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点见下图



图 3-1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 激光喷码：外来半成品件送至厂内后通过激光打标机在工件表面打上标记；
- 2) 车床加工：通过车床将工件进行车削加工，此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基本无粉尘废气产生，主要产生固废、噪声；
- 2) 钻攻中心加工：通过钻攻中心将工件加工结合面、轴孔、转子孔、螺纹孔、定位孔、进油孔、限压阀孔，加工安装面、定位孔、螺孔及攻丝等。此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基本无粉尘废气产生，主要产生固废、噪声；
- 3) 清洗机清洗：加工后的工件送入旋转清洗机内用水溶性清洗剂及自来水进行清洗，此工序主要产生清洗废水；
- 4) 空压机吹气：使用空压机将工件携带的水份吹干；
- 5) 检验：经上述工艺加工后的泵体类产品经人工检验后出库，此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产品。

2、产排污点

表 3-14 项目营运期产生污染物及产污节点分析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机械加工	粉尘	车间通风
	矿物油、废矿物油、清洗剂等贮存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5、SS、氨氮	化粪池处理
	地面清洁废水	COD、SS、石油类等	隔油沉淀池
	工件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等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Leq (A)	机械设备运行
固废	机械加工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含油金属废屑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交由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切削液	收集至危废暂存间，交由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	
		废含油抹布	
		废油桶	
	隔油池	隔油池浮油及油泥	
	检验	不合格产品	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3 建设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类别	本项目要求的建设规模及工艺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2	地点	湖南省衡东经济开发区泵业智造产业园 10#生产厂房	湖南省衡东经济开发区泵业智造产业园 10#生产厂房	无	否
3	规模	建设年加工量为 340.5 万件的泵体泵盖生产线	建设年加工量为 340.5 万件的泵体泵盖生产线	无	否
4	产品及产量	泵体泵盖，共计年加工量为 340.5 万件	泵体泵盖，共计年加工量为 340.5 万件	无	否
5	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半成品来料→激光喷码→车床加工→钻工中心加工→清洗剂清洗→空压机吹气→涂防锈油→检验入库。	本项目生产工艺：半成品来料→激光喷码→车床加工→钻工中心加工→清洗剂清洗→空压机吹气→检验入库。	环评阶段，本项目生产工艺中设有涂防锈油的工艺，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项目产品质量较高，在厂内周转时间较短，产品生锈可能性极低。因此，厂内生产已取消该工序。该工序的取消不影响厂内产品产能。 厂内不再进行涂防锈油的工艺后，减少了有机废气的产生与排放量。因此，该项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否
6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机械加工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并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工件涂防锈油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厂内已设置通风设施，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机械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由于项目厂内已取消涂防锈油的生产工艺，因此不涉及有机废气的产生，无需设置配套的废气处置设施。	由于项目厂内已取消涂防锈油的生产工艺，因此不涉及有机废气的产生。减少了有机废气的产生与排放量，因此无需配套设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减少了废活性炭的产生。因此，该项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否

序号	类别	本项目要求的建设规模及工艺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厂内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清洗剂储存期间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7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工件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泵业智造产业园工业废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泵业智造产业园工业废水处理站统一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沱水。禁止废切削液、废乳化液等液体危废排入园区工业废水处理站。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①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和沟渠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②工件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收集后，引至隔油沉淀池（有效容积约为7.2m ³ ）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集中工业废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④废切削液（废乳化液）经收集后作为危废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	无	否
8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最新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和分类处置。其中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废屑、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危废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	本项目主要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等，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废屑、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隔油池浮油及油泥等）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后交由	无	否

序号	类别	本项目要求的建设规模及工艺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 重大变更
		由环卫部门处理。	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进行处置。 含油金属屑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 块，作为生产原料外售冶炼企业进行金属冶 炼。		
9	噪声污染 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加 强设备日常保养，通过采用墙体门窗隔音， 距离衰减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要求。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 备远离环境敏感点设置，同时采取减振、隔 声墙、距离衰减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无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工件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等。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厂内不同种类的废水处置要求各不相同，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水排放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水类型	来源	要求治理措施	现状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办公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厂房外已设置化粪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排至园区生活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中，最后经衡东县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洣水	间接排放	已落实
工件清洗废水	工件清洗	工件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	厂内已设置隔油沉淀池一个，位于厂区东北侧。废水经收集后，引至隔油沉淀池内，经隔油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间接排放	已落实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地面清洁			间接排放	已落实

一、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仅为员工办公废水，厂内不设食堂与宿舍。该类废水中污染因子成分较为简单且水量较小，主要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以及悬浮物等。生活污水属于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由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中，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衡东县吴集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最终纳污水体为洣水。

即，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二、工业废水

本项目工业废水主要为工件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该类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石油类等。经厂内设置的隔油沉淀池进行隔油沉淀后，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厂内隔油沉淀池位于厂区北，共设有三格（单格池容约 2.4m^3 ），为混凝土结构、水泥抹面，已进行防渗处理。隔油沉淀池的有效容积约为 7.2m^3 。由于本项目工业废水产生量较少（ 2.07t/d ），因此该隔油沉淀池可满足需求。

三、雨水收集

项目厂区内已分区进行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房已建成的现有雨水管网进行收集，收集后的雨水沿雨水沟引至园区雨水管网中。由于项目所有生产环节均位于厂房内，对初期雨水影响较小，无须设置初雨池。

四、废水排污口

本项目共设有两个废水排放口，一个为工业废水排放口，一个为生活污水排放口。建议在两个废水排放口各设置一标识标牌。

五、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处理能力、进出水质

泵业智造产业园集中工业废水处理站位于园区内双园大道东面，距本项目西面约 330m ，废水处理站设计总规模为 500t/d （近期处理规模为 300t/d ，远期设计增加污水处理规模 200t/d ），废水处理站综合工业废水设计进水水质如下表所示：

表 4-2 设计进水水质（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工业废水进水指标	6~9	≤2000	≤300	≤300	/	≤10	≤5	≤900

废水处理站设计出水水质执行《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546-2018）二级标准，未规定的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pH、COD_{Cr}、BOD₅、SS、总氮、氨氮、总磷、石油类分别为 6~9、 40mg/L 、 10mg/L 、 10mg/L 、 15mg/L 、 5mg/L 、 0.5mg/L 、 1mg/L 。

②处理工艺

园区集中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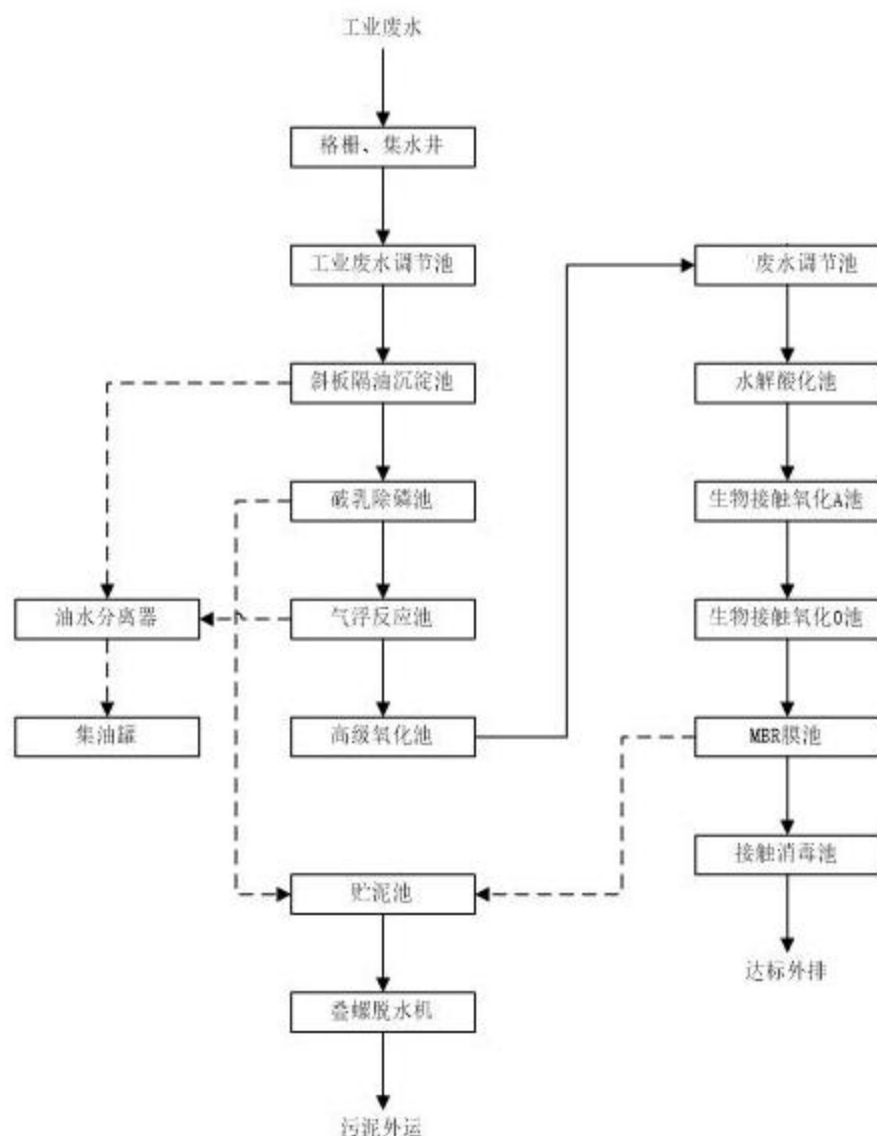


图 4-1 园区集中工业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依托的园区集中工业废水处理站采用的处理工艺主要为：工业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为：格栅→工业废水调节池→斜板隔油池→破乳除磷池→气浮反应池→高级氧化反应池→综合废水调节池；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300\text{m}^3/\text{d}$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衡东县吴集镇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依托园区集中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工业废水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

③服务范围

衡东经开区泵业智造产业园污水管网分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两套系统，工业废水流向为由东向西，工业废水经收集后均排至园区工业废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则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而后引至衡东县吴集镇污水处理厂。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

标后接入市政管道经衡东县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再次处理后排入洣水。因此，园区工业废水处理站服务范围主要为衡东经济开发区泵业智造产业园内引进的各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

园区工业废水处理站服务范围及管网规划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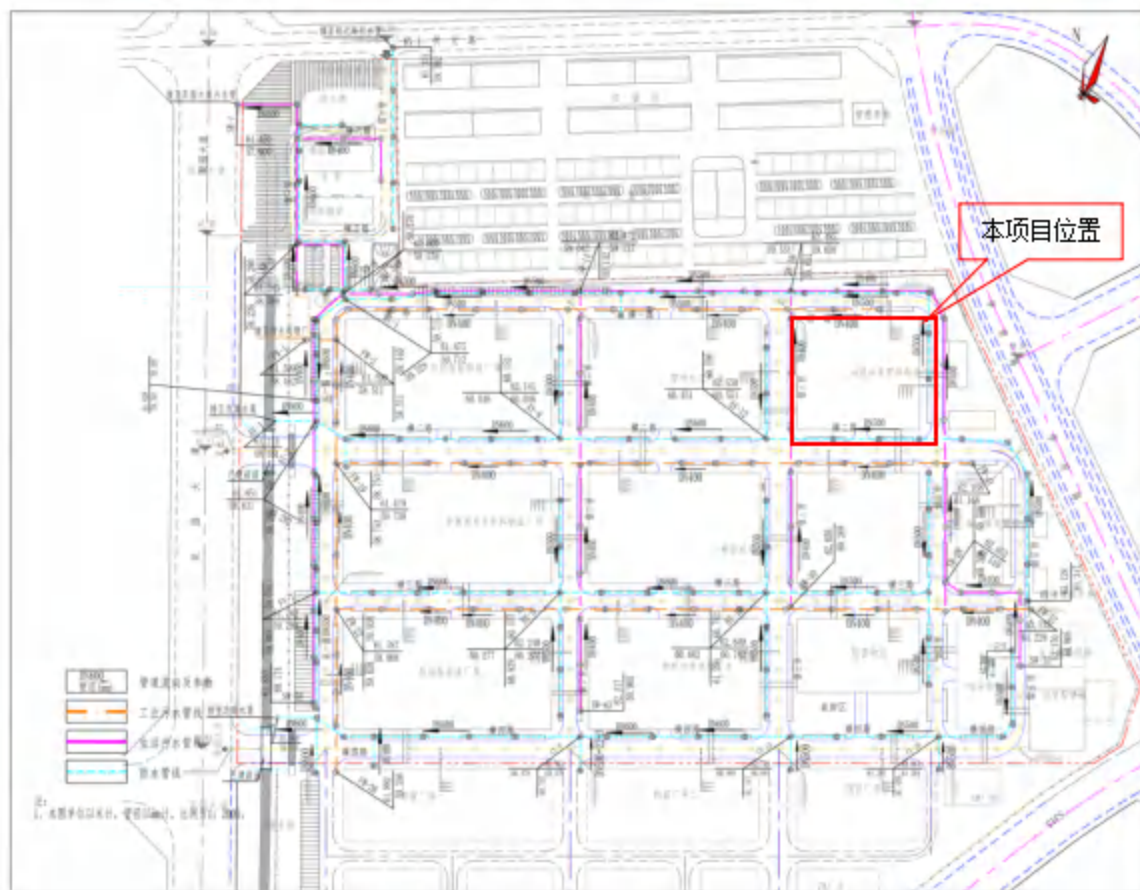


图 4-2 泵业智造产业园排水管网图

本项目工业污水总量为 579.6t/a (2.07t/d)，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占其处理能力的 0.69%，废水处理站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污水。本项目工业废水经过厂区隔油沉淀后，各污染物浓度能满足园区集中工业废水处理站的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其水质形成冲击。

④建设情况

目前园区集中工业废水处理站已建成近期工程，服务范围内的纳污管网已全部建成并通水。该废水处理站已建成 300t/d 的处理规模，目前处于调试阶段，待调试完成后将进行后续相关环保手续，继而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所在厂房区域管网已接通。

下图为园区集中工业废水处理站现状照片。

	
格栅、集水井	油水分离器
	
斜板隔油沉淀池	气浮装置
	
破乳除磷池	高级氧化池





4.1.2 废气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技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械加工粉尘。由于项目厂内已取消涂防锈油的生产工艺，因此不涉及有机废气的产生，不设置配套的处置设施。

不同废气处理方式有所不同，其具体详见下表。

表 4-3 废气排放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要求治理措施	现状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机械加工粉尘	无组织排放	通过自然沉降并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内已设置通风设施,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机械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清洗剂储存废气	无组织排放	/	厂内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清洗剂储存期间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根据本项目第九章的检测结果显示,项目机械加工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可达标排放,其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4.1.3 噪声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噪声和车辆噪声等,项目生产工序在机器运转过程中能产生较强的机械噪声,其声强度在 60~85dB(A)左右。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1	车床	22	75-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已落实
2	钻攻中心	54	75-85		
3	清洗机	5	60-70		
4	空压机	3	80-85		
5	干燥机	2	70-75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厂区内的设备噪声进行降噪处理，来减缓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危险固废为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隔油池浮油及油泥、废润滑油及废含油抹布；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厂内所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去向详见下表。

表 4-4 固废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点	属性	产生量	处理方式	落实情况
废边角料	机械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约 3.75t/a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已落实
不合格产品	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约 2.2t/a		已落实
含油金属屑	机械加工	危险废物	约 3.3t/a	含油金属屑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交由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废切削液（废乳化液）	机械加工	危险废物	约 4.5t/a	收集至危废暂存间，交由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废润滑油	机械加工	危险废物	约 0.5t/a		已落实
废含油抹布	机械加工	危险废物	约 0.01t/a		已落实
废油桶	机械加工	危险废物	约 0.03t/a		已落实

固废名称	产生点	属性	产生量	处理方式	落实情况
隔油池浮油及油泥	隔油池	危险废物	约 0.01t/a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办公	生活垃圾	6.48t/a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1、危险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切削液等。

其中，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其产生方式和时长不同。如：

①含油金属屑（危废类别 HW08，危废代码为 900-006-09）

项目使用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废切削液压滤产生的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 3.3 t/a。项目产生的含油金属屑经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后交由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含油金属屑产生，但由于每日产生量较低。因此通常收集暂存一个月后，累计量较多时转交由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含油金属屑在厂内暂存期间设置过滤装置，暂存区粘贴相应的危废标识，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②废润滑油（危废类别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4-08）

主要是在设备维修、检查时更换所产生。废润滑油的更换频次则根据生产设备的使用情况而定，短则半年进行一次检修，长则一年进行一次检修。

厂内产生的废润滑油采用油桶盛装，分区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的油桶上粘贴相应的危废标识。后交由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润滑油在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③废油桶（危废类别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

其产生节点主要为桶内盛装的润滑油、机油等物料用完后，所产生的沾染矿物油的废桶。该类危险废物的产生频次不定（依据厂内矿物油的使用情况而定）。因其每次产生量极少，不便于随时转运。因此将其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转运。

厂内产生的废油桶，分区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且置于木板上，避

免与地面直接接触。暂存的废油桶上粘贴相应的危废标识，后与废机油一同交由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机油在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④废含油抹布（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项目设备使用及维修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废抹布、手套主要是在厂内进行工作时沾染了危险废物时废弃所致。由于废抹布、手套的产生原因较为常见，即其产生频次较高且不定。所产生的废抹布、手套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后与其他危险废物一同交由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厂内产生的废含油抹布采用袋装，分区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的包装袋上粘贴相应的危废标识。后交由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含油抹布在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⑤废切削液（危废类别 HW09，危废代码为 900-006-09）

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使用的切削液进行生产，切削液中杂质含量高而影响产品品质时则需进行更换。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乳化液）经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厂内产生的废切削液采用桶装，分区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的包装桶上粘贴相应的危废标识。后交由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切削液在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⑥隔油池浮油及油泥（危废类别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0-08）

本项目采用隔油池对工件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进行隔油沉淀，废水沉淀期间所产生的少量浮油经收集后采用油桶盛装，油泥则是定期进行清掏处理。该类浮油产生频次较高但单次产生量极少，因此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待收集量较多时与其他危险废物一同交由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油泥的产生频次与池体清掏频次相关，约每半年清掏一次，清掏出的污泥由于含水率较高采用桶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后交由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暂存的包装桶上粘贴相应的危废标识。

2、一般工业固废

厂内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边角料的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2-S17，该类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的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2-S17，该类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暂存间

厂内目前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一间，位于厂区东北侧，有效面积约为 20m²。但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有待加强。为确保危废产生时可得到安全合理暂存，建议企业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工作。

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采用坚固、防渗的建筑材料进行建设，同时加强了内部防渗、防流失的管理，在门口粘贴相关标志标牌，且为独立密闭空间。建设单位已安排专人对此进行管理，并制定了相关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上墙展示。建议建设单位尽快建立健全相关的环保台账制度，对危废的产生、贮存、转运、剩余等情况记录详细，做到有台账可查，有制度可依。

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选择不同包装盛装，暂存危险废物盛装包装袋上均应贴有基本信息，信息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等。危废间采用全封闭无缝隙的门，门锁采用双人双锁管理等。

建议建设单位按照下表要求完善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

表 4-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类别	标准要求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2、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类别	标准要求
	6、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4、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厂内目前设有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北侧（靠近原料暂存区），有效面积约为 80m²。

建设单位拟在厂房划定一片区域作为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占地面积约为 30 平方米），用于堆放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建设位于厂内，避免了露天堆放，可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且暂存区的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

4.1.5 主要设备相关参数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相关技术参数详见下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技术参数一览表

隔油沉淀池		
数量	位置	规格
1 个	厂区北侧	有效容积约为 7.2m ³
危险废物暂存间		
数量	位置	规格
1 个	位于厂区东北侧	有效面积约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数量	位置	规格
1 个	位于厂区北侧	有效面积约 80m ²

本项目各类环保设施现状检查照片详见附件 6。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湘环发〔2024〕49 号），本项目可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豁免管理。衡东长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豁免管理的申请。

2、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化学品贮运及安全防范措施：各类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和处置废弃均应遵守《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及《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03-1995）的要求。公司所有危险化学品均由供货单位送货上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合理安排各种化学品的储存量，尽量减少存储量，降低风险。贮存地点或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警示牌；

2) 防渗、防腐措施：对重点部位做好防腐、防渗处理，主要对原料仓库及车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3) 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控制，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应加强消防设施及消防教育建设，避免火灾等事故发生。

（4）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1)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火灾时，灭火人员不应单独灭火，出口应保持清洁和畅通。在火灾尚未扩大到不可控制之前，应使用适当移动式灭火器控制火灾，迅速切断进入火灾事故地点的一切物料，立即启用各种消防设备扑灭初期火灾；针对不同着火物质，选择正确灭火方式，必要时采取堵漏或隔离措施，预防次生灾害扩大。当发生

火灾事故时，在灭火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应立即阻隔雨水沟，关闭雨水排口，将消防废水泵至污水管道，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集中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

发生火灾事故时，易燃物品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出大量浓烟，化学品发生燃烧则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气体排放随风向向外扩散，周边企业及居民均会受到不同程度影响，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及时疏散厂内员工，从污染源上控制对大气的污染，应急救援后产生的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救援人员必须佩戴防毒面具，同时穿好防护服。

③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制定污染监测计划，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2) 液态风险物质泄漏处置措施

若贮存容器发生泄漏，应采取措施修补或堵塞裂口，防止物料进一步泄漏。

对于已发生泄漏的液态化学品，使用吸收棉、毛毡等惰性材料吸收泄漏物料，吸收不完全的部分，清洗后冲洗废水泵入园区集中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

4.2.2 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本项目环评报告中，关于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属工业用地，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验收期间，项目厂区边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房、医院和学校等敏感建筑的新增。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厂区外围种植花草、树木，设置绿化隔离带。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从立项到试运行各阶段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工程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表 4-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项目	已建成环保设备及设施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污染源	主要设施		
废气	机械加工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40	
	切削液、润滑油、废润滑油贮存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8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生产废水	隔油沉淀池		5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10
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厂房隔声		10
总计			40	3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衡东经济开发区，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 号），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产生的三废均能有效处理，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项目内用水主要来源为自来水；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相关要求。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项目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0 年 9 月）中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ZH43042420003）及《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衡东经济开发区泵业智造产业园内，泵业智造产业园主导产业定位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衡东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 区域内电、路等相应配套设施较齐全，基础条件较充足，政策环境优越。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厂址外环境关系较为简单，无特殊环境敏感点，无明显环境制约因子。本项目平面布置充分利用厂区空间与资源，工艺流程顺畅，功能分区明确，交通运输条件便利，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4	环境现状结论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上表可知，2022 年度衡阳市衡东县环境空气质量 SO_2、NO_2、PM_{10}、$\text{PM}_{2.5}$ 的年平均浓度值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年均值）；CO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年均值）；O_3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值）。因此，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达标区。 监测点位 TSP 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一次监测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一次浓度 $2\text{mg}/\text{m}^3$。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衡东水厂及冰水入湘江口水质类别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均达标, 厂界东、南、西、北面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结合项目工艺,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 厂房进行硬化防渗,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因此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	总量控制结论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和 VOCs,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项目涂防锈油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VOCs 排放总量为 0.082t/a, 故 VOCs 总量指标为 0.09t/a。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通过园区集中工业废水处理站、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冰水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分别为: 0.042t/a、0.002t/a, 则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5t/a、氨氮: 0.01t/a。	
6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床及钻攻中心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极少量粉尘及涂防锈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机加工粉尘大部分沉降在加工区附近, 未沉降的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逸散到车间外, 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有机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切削液、地面清洁废水及工件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西面双园大道污水管网进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冰水。地面清洁废水与工件清洗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集中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546-2018) 中二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肖依港, 最终排入冰水。
		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昼间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值在 52.3~57.8dB(A) 之间。项目厂界昼间四个评价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危险固废为废切削液 (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含油抹布;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给专业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综上所述, 项目各类固废在得到有效处理后, 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地下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切削液、润滑油、防锈油等物质储存过程及生产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通过土壤包气带下渗进入地下水。因此项目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切削液、润滑油、防锈油等储存区、涉及切削液使用的机加工设备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设置托盘、涂防锈油区域及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其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通过做好防渗工作，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极小。
7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不违背衡东经济开发区规划，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运营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周围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搞好“三同时”制度、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要求与建议			
1	要求及建议	1、排污许可证申请；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衡东长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衡东长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油泵制造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相关要件及专家意见，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2000 万元在衡东经开区泵业智造产业园建设机油泵制造厂房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9000m²，总建筑面积约 5800m²，租用 1 栋 1 层厂房，内设生产区、办公区、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来料加工生产泵体泵盖，年加工量为 340.5 万件。项目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工件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泵业智造产业园工业废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泵业智造产业园工业废水处理站统一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洙水。禁止废切削液、废乳化液等液体危废排入园区工业废水处理

站。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机械加工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并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工件涂防锈油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加强设备日常保养，通过采用墙体门窗隔音，距离衰减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最新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和分类处置。其中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废屑、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危废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和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生产排污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衡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水

该项目废水排放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	项目	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氨氮	/	
5		悬浮物	400	
6		动植物油	100	
7	工业废水排放口 DW002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园区集中工业 废水处理站进水水质 要求
8		化学需氧量	500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0		氨氮	/	
11		悬浮物	300	
12		石油类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1、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厂界上风向 1 个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点,下风向 2 个点	非甲烷总烃	4mg/m ³	(GB16297-1996)
厂界内厂房外 1 个点(车间门窗口)	非甲烷总烃	3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
		10mg/m ³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厂界东、南、西、北侧 1m 外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1、该项目竣工验收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工业废水排放口 DW002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1.2 废气

1、该项目竣工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厂界内厂房外 1 个点（车间门窗口）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1.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竣工噪声监测内容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侧 1m 外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现场监测方法详见下表。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方法	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该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检出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PSTX38-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10 孔 COD 标准消解器 /PSTF28-4	4mg/L
			HCA-101/10 孔 COD 标准消解器 /PSTF2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 生化培养箱 /PSTS51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5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 /PSTS09	4mg/L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LT-21C 红外分光测油仪/PSTS49	0.06mg/L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检出范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HSX-350 恒温恒湿 称重系统/PSTS31 104/35S 十万分之一 天平/PSTS18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 仪/PSTS15-2	0.07mg/m ³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PSTX47-1	30dB(A)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水样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中执行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并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在样品分析的同时做好空白试验，所使用的实验分析仪器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分析人员经省级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气型污染物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气型污染物监测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以及 HJ/T 55-2000 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所使用的监测仪器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及分析人员经省级技术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监测点位按规范要求布设。

3、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厂界环境噪声的测量按照 GB12348 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监测时的无雨、无雪、风力小于 5m/s（四级）的天气或时段进行；

测量前后用同一台声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误差不得大于 0.5dB（A），否则为无效数据。

测量时备好风罩，并避开突发性或其他噪声源的干扰；

现场监测人员经省级技术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4月9日	采样前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PSTX47-1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编号: PSTX41-1)	93.8dB(A)	94.0dB(A)	$\pm 0.5\text{dB(A)}$	合格
	采样后			93.8dB(A)			合格
4月10日	采样前			93.8dB(A)	94.0dB(A)	$\pm 0.5\text{dB(A)}$	合格
	采样后			93.8dB(A)			合格

②实验室质量控制

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 10%平行双样。

本次检测的现场平行样结果见表 8-4;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见表 8-5;质控样检测结果见表 8-6。

表 8-4 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类别	项目	样品编码	分析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结果 评价	备注
废水	化学需氧 量	PST031411250409022-1	444	0.5	≤10	合格	现场 平行
		PST031411250409022-1PX	440				
		PST031411250410022-1	498	0.4	≤10	合格	
		PST031411250410022-1PX	494				
	氨氮	PST031411250409022-1	44.8	2.0	≤10	合格	
		PST031411250409022-1PX	43.1				
		PST031411250410022-1	45.4	1.5	≤10	合格	
		PST031411250410022-1PX	44.1				

表 8-5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类别	项目	样品编码	分析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结果 评价	备注
废水	化学需氧 量	PST031411250409027-1	74	2.8	≤10	合格	实验室 平行
		PST031411250409027-1'	70				
		PST031411250410024-1	494	0.4	≤10	合格	
		PST031411250410024-1'	490				
		PST031411250410027-1	44	4.8	≤10	合格	
		PST031411250410027-1'	4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PST031411250409022-3	172	0.6	≤25	合格	
		PST031411250409022-3'	174				
		PST031411250409025-3	24.0	0.4	≤20	合格	
		PST031411250409025-3'	24.2				
		PST031411250410022-3	193	0.5	≤25	合格	
		PST031411250410022-3'	195				
	氨氮	PST031411250409027-1	2.04	1.7	≤10	合格	
		PST031411250409027-1'	2.11				
		PST031411250410027-1	3.27	1.4	≤10	合格	
		PST031411250410027-1'	3.36				
无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 烃	PST031411250409018	0.81	1.2	≤20	合格	实验室 平行
		PST031411250409018'	0.83				
		PST031411250409019	1.12	0.0	≤20	合格	
		PST031411250409019'	1.12				
		PST031411250410010	0.70	0.0	≤20	合格	
		PST031411250410010'	0.70				
		PST031411250410021	1.32	0.8	≤20	合格	
		PST031411250410021	1.34				

表 8-6 质控样检测结果（废水）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mg/L)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B23030228	175	183±8	合格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mg/L)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mg/L)	结果评价
	B23030228	183	183±8	合格
	2001187	35.8	38.5±2.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42725	21.6	22.4±1.2	合格
	2024042725	23.2	22.4±1.2	合格
氨氮	23DA0334	7.03	7.25±0.39	合格
	23DA0334	7.20	7.25±0.39	合格
动植物油	A2404050	11.1(μg/mL)	10.5±0.9(μg/mL)	合格

表 8-7 质控样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mg/m ³)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mg/m ³)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21004017	36.0	36.3±0.73	合格
	21004017	36.6	36.3±0.73	合格

表 8-8 质控样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项目	标准滤膜 编号	标准滤膜初 称重量 (g)	标准滤膜现称重 量 (g)	标准滤膜重 量差 (g)	重量差允 许范围 (g)	结果 评价
总悬浮颗粒物	Z-202504	0.38100	0.38099	0.00001	±0.0005	合格

8.4 监测报告审核

检测公司内部制定了相关的《质量手册》，对该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均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详见图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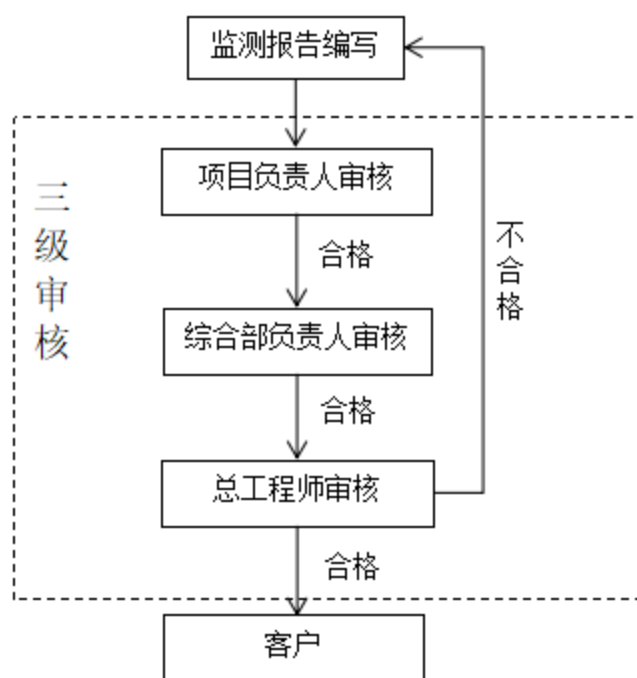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报告三级审核流程图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年4月9日~4月10日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衡东长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机油泵制造厂房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工况正常。

表 9-1 是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表 9-2 表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记录表

日期	温度	气压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4.9	25.3-26.8℃	99.8-100.1kPa	1.4-2.1m/s	西南	阴
2025.4.10	24.1-29.2℃	100.0-100.6kPa	1.0-1.2m/s	西南	晴

表 9-2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当日产量
2025.4.9	铁泵体	约 357 件/d	约 300 件
	铁泵盖	约 1071 件/d	约 850 件
	铝泵体	约 3571 件/d	约 3000 件
	铝泵盖	约 7161 件/d	约 6500 件
2025.4.10	铁泵体	约 357 件/d	约 260 件
	铁泵盖	约 1071 件/d	约 1000 件
	铝泵体	约 3571 件/d	约 2750 件
	铝泵盖	约 7161 件/d	约 6480 件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验收期间，W1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在 6~9 的范围内，其余的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W2 工业废水排放口中 pH 在 6~9 的范围内，其余的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等检测结果的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园区集中工业废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

求。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第一时段	第二时段	第三时段	平均值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4.9	pH 值	7.3	7.2	7.3	/	6-9
		悬浮物	17	16	18	17	400
		化学需氧量	444	440	446	443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3	171	174	173	300
		氨氮	44.8	40.5	42.4	42.6	/
		动植物油	1.32	1.38	1.36	1.35	100
	2025.4.10	pH 值	7.2	7.3	7.2	/	6-9
		悬浮物	18	18	17	18	400
		化学需氧量	498	488	492	493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4	190	191	192	300
		氨氮	45.4	40.9	46.5	44.3	/
		动植物油	1.51	1.35	1.22	1.36	100
W2 工业废水排放口	2025.4.9	pH 值	7.1	7.0	7.1	/	6-9
		悬浮物	14	14	13	14	300
		化学需氧量	86	80	72	7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1	22.4	19.9	22.1	300
		氨氮	1.50	2.24	2.08	1.94	/
		石油类	0.47	0.36	0.45	0.43	20
	2025.4.10	pH 值	7.1	7.1	7.2	/	6-9
		悬浮物	13	14	13	13	300
		化学需氧量	36	40	42	3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	9.2	10.1	9.03	300
		氨氮	2.55	2.98	3.32	2.95	/
		石油类	0.37	0.44	0.39	0.40	20

9.2.2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点中的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要求。G4 厂房门外 1m 处 1 个点中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规定的限值。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25.4.9			2025.4.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厂界西南侧外3m处（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236	0.241	0.230	0.228	0.242	0.239	1.0
	非甲烷总烃	0.52	0.48	0.57	0.56	0.52	0.54	4.0
G2 厂界北侧外3m处（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354	0.346	0.333	0.354	0.342	0.330	1.0
	非甲烷总烃	0.64	0.65	0.79	0.70	0.65	0.72	4.0
G3 厂界东北侧外3m处（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343	0.335	0.338	0.332	0.331	0.346	1.0
	非甲烷总烃	0.73	0.72	0.82	0.71	0.73	0.74	4.0
G4 厂房门外1m处	非甲烷总烃	1.12	1.01	0.95	0.94	1.08	1.33	10

9.2.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由表 9-5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 4 个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方位	等效声级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2023.5.9	2023.5.10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64	64	昼间≤65dB (A)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4	63	

测点方位	等效声级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2023.5.9	2023.5.10	
	昼间	昼间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8	60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0	61	

9.2.4 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均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厂内产生的含油金属屑经压滤或过滤进行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后作为生产原料外售冶炼企业进行金属冶炼。其他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油桶、隔油沉淀池浮油及油泥则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后统一交由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日产日清。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衡东长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油泵制造厂房建设项目依据国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同时取得了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境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C3484 机械零部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相关分类,本企业属于排污许可的登记管理。2024 年 10 月 29 日,衡东长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许可登记编号:91430424MA4LQP9P52001Y。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29 至 2029 年 10 月 28 日。

10.2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该项目环保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并已正常运行。本项目对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固废处置场所等环保设施的管理和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基本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本项目工件清洗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收集后,引至厂内东北侧的隔油沉淀池内,经隔油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排至园区生活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中,最后经衡东县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洙水。更换的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已设置车间通风措施,机械工序粉尘通过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同时根据实际工艺调整,厂内已不再进行防锈油的涂刷工艺,因此厂内无涂防锈油有机废气产生。厂内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清洗剂储存期间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带等措施,对厂区内的设备噪声进行降噪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均暂存

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厂内产生的含油金属屑经压滤或过滤进行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后作为生产原料外售冶炼企业进行金属冶炼。其他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油桶、隔油沉淀池浮油及油泥则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后统一交由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日产日清。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相应审批意见中的要求进行各类污染物的防治工作，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厂内各项环保管理台账尚不完善，建议后期完善。

10.3 环保机构、环境管理制度

根据各级文件精神，衡东长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结合自身风险特点和各部门职能分工，正在进行策划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使厂内职责分工和工作计划更加明确。该部门主要负责厂区日常环境管理和维护，同时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将环境保护职责分解、落实到有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企业内部正在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及其相应的奖罚制度等。定期委托环境管理监测部门对全厂进行水、气、声的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待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后将进一步完善厂内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管理台账制度。确保厂内各环保手续齐全，做到有据可依有账可查。

表 10-1 环境管理检查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及完成情况
1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部门批复意见；	环保档案、环评手续等齐全；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暂未成立环境管理机构；未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
3	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记录；	环保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已建设完成，运行情况良好；
4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或回收利用；	厂内产生的各类废物均已按要求妥善处置；
5	是否进行生态恢复或绿化工作。	/

10.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衡东长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油泵制造厂房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环

境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10-2。

表 10-2 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对比

序号	批复及环评报告表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工件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泵业智造产业园工业废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泵业智造产业园工业废水处理站统一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沅水。禁止废切削液、废乳化液等液体危废排入园区工业废水处理站。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 ①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和沟渠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②工件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收集后，引至隔油沉淀池（有效容积约为 7.2m³）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集中工业废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④废切削液（废乳化液）经收集后作为危废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	已落实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机械加工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并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工件涂防锈油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厂内已设置通风设施，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机械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由于项目厂内已取消涂防锈油的生产工艺，因此不涉及有机废气的产生，不设置配套的处置设施。 厂内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清洗剂储存期间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加强设备日常保养，通过采用墙体门窗隔音，距离衰减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设置，同时采取减振、隔声墙、距离衰减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序号	批复及环评报告表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4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最新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和分类处置。其中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废屑、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危废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主要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等，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废屑、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隔油池浮油及油泥等）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后交由湖南嘉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进行处置。 含油金属屑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作为生产原料外售冶炼企业进行金属冶炼。	已落实
5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和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单位目前正在积极规划筹建厂内环保管理部门，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实行专人专责制。并进一步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检修制度等。	已落实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0 日对衡东长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机油泵制造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的测试结果和现场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如下：

1、环境管理

衡东长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机油泵制造厂房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基本正常。

2、污染源排放

(1) 气态污染源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点中的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G4 厂房门外 1m 处 1 个点中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

(2) 水污染源

验收期间，W1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在 6~9 的范围内，其余的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W2 工业废水排放口中 pH 在 6~9 的范围内，其余的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等检测结果的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园区集中工业废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污染源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 4 个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项目噪声经基础降噪、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污染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均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厂内产生的含油金属屑经压滤或过滤进行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后作为生产原料外售冶炼企业进行金属冶炼。其他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油桶、隔油池浮油及油泥则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后统一交由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日产日清。

(5) 环保管理制度

验收期间，厂内策划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使厂内职责分工和工作计划更加明确。该部门主要负责厂区日常环境管理和维护，同时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将环境保护职责分解、落实到有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企业内部将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及其相应的奖罚制度等。定期委托环境管理监测部门对全厂进行水、气、声的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待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后将进一步完善厂内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管理台账制度。确保厂内各环保手续齐全，做到有据可依有账可查。

3、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衡东县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污水、噪声、固废的污染，在严格采取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该工程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了国家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各类环保设施也建设到位。

11.2 建议

(1) 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宣贯国家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方针和政策；

(2) 加强日常监测，定期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3)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衡东长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油泵制造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湖南省衡东经济开发区泵业智造产业园 10#生产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4 机械零部件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2.9287, 北纬 27.07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量为 340.5 万件泵体泵盖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量为 340.5 万件泵体泵盖	环评单位	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评（2024）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4.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424MA4LQP9P52001Y				
	验收单位	衡东长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00%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	所占比例（%）	1.95%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衡东长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424MA4LQP9P52		验收时间		2025.0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139.6	/	1139.6	/	/	1139.6	/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0.2962764	/	0.2962764	/	/	0.2962764	/	/	/	/
	氨氮	/	/	/	0.0257491	/	0.0257491	/	/	0.0257491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废边角料	/	/	/	3.75	/	0	/	/	0	/	/
		不合格产品	/	/	/	2.2	/	0	/	/	0	/	/
		含油金属屑	/	/	/	3.3	/	0	/	/	0	/	/
		废切削液	/	/	/	4.5	/	0	/	/	0	/	/
		废润滑油	/	/	/	0.5	/	0	/	/	0	/	/
		废含油抹布	/	/	/	0.01	/	0	/	/	0	/	/
		废油桶	/	/	/	0.03	/	0	/	/	0	/	/
		隔油池浮油 及油泥	/	/	/	0.01	/	0	/	/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雨污分流示意图
-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5 现场采样图
- 附图 6 厂区现状及环保设施设备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排污登记
-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4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 附件 5 应急预案豁免申请表
- 附件 6 采样期间工况表
- 附件 7 检测单位资质
- 附件 8 检测报告
- 附件 9 自查报告
-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 11 专家签到表
- 附件 12 专家评审意见
- 附件 13 公示信息